关于征集2014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切实发挥科技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按照《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组织实施好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经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创新型乌鲁木齐战略工程项目（公共安全项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道路交通项目、园林城市建设项目、环境污染治理与水资源保护项目）。

　　2、创新主体培育工程项目（市科技投资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科技小微企业培育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3、基础条件平台与创新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4、产业创新引领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项目、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现代服务业促进项目、社会发展类项目、现代农业促进项目）。

　　5、创新人才引导计划项目（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科技人才创新项目）。

　　二、申报主体

　　在乌鲁木齐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政机关及其他组织。

　　三、具体要求

　　1、项目征集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至2014年3月31日24时结束。本通知附件仅以电子版上网发布，请从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ustb.gov.cn）上下载。

　　2、申报项目应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六大产业基地”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全社会技术进步、切实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实际问题的重大科技需求提出，目标与任务明确，符合“2014年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

　　3、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3年。

　　4、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对于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的竞争性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技术项目优先考虑。

　　5、优先支持各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申报的项目。

　　6、申报单位在“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申报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备案后登陆申报系统，根据申报内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和领域，按相应格式填写申报书。

　　涉密项目不得上网申报，须根据项目申报书格式离线填写，打印装订2份。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不需网上申报，将所需提供材料（见申报指南）送市知识产权局。

　　7、有逾期6个月以上（含6个月）未验收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附：

1、2014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乌鲁木齐地区科技型中小微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信息表（2014年版）